

一、何謂校園霸凌



二、常見校園霸凌樣態

常見校園霸凌樣態

◆ 常見的霸凌樣態

教育部目前將霸凌，分為五類：肢體霸凌、關係霸凌、言語霸凌、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。但霸凌事件，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，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。教育部將每種類型，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：

霸凌類型	舉例
肢體霸凌	對他人身體為打、推、踢、撞、掐等之行為、搶奪財物等。
言語霸凌	出言恐嚇、嘲笑、辱、取綽號等。
關係霸凌	1.排擠孤立、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。 2.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。
網路霸凌	1.散播謠言、刻意引戰、網路跟蹤、留言攻擊、假冒他人網路身分、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、散布他人個資等。 2.除了肢體霸凌外，言語、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。
反擊霸凌	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，成為霸凌者。

◆ 網路霸凌很特別

由於網路的匿名性、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、散播速度快而廣，且無法取消等因素，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，且造成的傷害更大。

三、網路霸凌及可能觸犯的法律



網路公民言行守禮守法 遠離網路霸凌樂無限



親愛的同學：

你每天都會上網嗎？你都用網路從事什麼活動呢？

網路讓你的世界變得更有意思，可以透過手機或社群網站貼文、打卡、標籤、分享生活樂趣，可是你也有可能在網路上看到讓人不舒服的言論。

當讓人不舒服的言論「與你有關」時，你可以：

- 不要馬上與對方謾罵，也不要張貼對方不舒服的言論。
- 先以訊息通知對方，告訴對方你的感受，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。
- 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，留做證據，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處理。
- 使用社群網站的「解除朋友關係」或「封鎖」功能，阻斷霸凌者與你的聯絡，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。
- 與朋友、家人或老師聊一聊，讓心情愉快一些。
- 多安排一些其他休閒活動，例如打球、音樂、舞蹈，讓自己有更多元的興趣與活動，降低沉迷於網路的機會。

當讓人不舒服的言論「不是與你有關」時，你可以：

- 不轉寄、不分享、也不按讚。
- 利用社群網站「檢舉」功能或影音網站「安全中心」檢舉，以免這個不當言論持續傳播。
- 做個正義的旁觀者，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，與家長或老師討論處理。

網路霸凌可能觸犯的法律



貼文內容	可能觸犯法律
發表或散播批評、誹謗、不實的言論	刑法誹謗罪 民法侵權行為
發表警告、恐嚇的言論	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
上傳或散播不雅、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 / 影片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刑法誹謗罪或妨害風化罪等
將攻擊行為錄影，上傳網路供人觀看	刑法傷害罪

四、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

法律責任如下

一、學生若有霸凌行為，應負刑事、民事及行政上之法律責任：

① 刑事責任：

可能成立傷害罪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、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等刑責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8歲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，其重大違法行為得課予刑責。

② 民事侵權責任：

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。

③ 行政罰：

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處以行政罰鍰，惟其如屬未滿14歲之人，不罰；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得減輕處罰。

二、學生之霸凌行為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，校長及教師等教育人員，即負有通報義務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以罰鍰，並負行政責任。

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

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277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，觸犯刑法者，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，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，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。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302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304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305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346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309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	
	誹謗	依刑法第310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184條第1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民事侵權	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	依民法195條第1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政罰	身心虐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五、拒絕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及立即通報





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



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
因為你的見義勇為，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，
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。



聽說：

同學被霸凌



趕快通報師長！

